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11號

原告 王文慶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日
北市裁催字第48-A01L4P4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
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
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
○路000巷00○0號前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
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A01L
4P4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
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2月2日開

立新北裁催字第48-A01L4P404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右側有另一機車騎士與原告幾乎同時行駛至斑馬線，查看行車紀錄器，右側騎士與行人約2格斑馬線，而原告行駛左車道約4格斑馬線，右側車道騎士沒被攔停違規，竟攔行駛左側車道之原告車輛，原告無法信服，執法員警執法不當等語。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本件依舉發機關提出之採證影像及翻拍照片顯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相距不足1組枕木紋，原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違規屬實。又他人是否涉有違規，無礙原告違規事實之認定，亦即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被告據此裁罰，核無違誤。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3. 處罰條例：
 - (1)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3月14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33045584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至92頁），勘驗內容略以：
- 1.原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FILE000000-000000F.MP4)部分：
- 畫面時間17：21：06-09
- 畫面為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右方可見有一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畫面時間17：21：06，可見系爭車輛右前方有一機車通過行人穿越道，畫面時間17：21：0

01 7，可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此時該行人仍持續
02 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並未暫停，持續向前行駛，
03 直至通過上開行人穿越道。該機車行駛於左右兩線車道中線
04 上，系爭車輛則行駛於中線的左側車道上，系爭車輛進入斑
05 馬線時，右側車門位置應落在騎士左側的白色斑馬線上，系
06 爭車輛距離行人約僅兩個間隔與一條白線，通過行人穿越道
07 時與上開行人間之距離不足一個車道寬（照片1至照片3）。

08 2.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檔名：2.0000000000000000000000.mp
09 4)部分：

10 畫面時間17：22：10-15

11 畫面由員警之密錄器向前拍攝，畫面時間17：22：10-14，
12 可見有一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有一小客車即系爭車輛
13 自上開行人左側通過。畫面可見其車牌號碼為「000-0000」
14 即系爭車輛（照片4至照片7）。

15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穿越行人
16 穿越道，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僅2個間隔與1條枕
17 木紋，顯然不足2組枕木紋（1條枕木紋與1個間距為1組），
18 復參酌上揭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
19 為80至120公分，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
20 時，與該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上開取締認定原則之1個車道
21 個車道寬（約3公尺），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
22 義務。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
23 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
24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
25 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
26 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
27 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
28 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
29 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
30 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
31 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並未暫停禮讓行人，反而逕自向

前行駛，此際如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屬明確。

(五)原告雖主張另有一機車行駛於其右側車道，與之近乎平行，然竟未予以開罰云云。惟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固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縱有其他違規車輛未經舉發、裁處，仍無礙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原告不得執此主張「不法之平等」而要求比照辦理，藉此免除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之罰責。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六、結論：

(一)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 官 林 禎 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盧姿妤